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修订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关于财务负责人职务调整暨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职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1、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核，邱业致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邱业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由总经理邱业致女士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麦志荣 彭晓伟 何卫锋

2019 年 4 月 29 日